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1 日 9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银行贷款》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 600 万元，本次贷款由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贷款期限、利率等具体事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及其配偶李维红为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贷款 600 万元，本次贷款由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及其配偶李维红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上述贷款期限、利率等具体事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个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邮件、

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6月10日

(三) 登记地点：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朱大岭 1394040147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